

哥林多教會是個活潑、充滿恩賜的教會，可惜對屬靈恩賜的誤解，而造成肢體之間的磨擦。保羅強調屬靈恩賜的種類雖多，然而都是出於三一真神。藉此勸戒弟兄姊妹，不要論斷別人的恩賜，更不要斷言別人的恩賜並非出於聖靈。

保羅認為聖靈隨自己的意思，將不同的恩賜給信徒，「方言」不是最重要的屬靈標記，也與屬靈程度無關。保羅鼓勵他們善用恩賜，並切切地追求更大的恩賜(v. 31)，就是愛，和作先知講道(14:1)。他也勸勉哥林多教會不要在敬拜的聚會上，爭著顯露自己的恩賜，因有些信徒的恩賜是顯露的，容易受人歡迎的；有些信徒的恩賜是隱藏的，不受人注意；有的信徒適合作別人的助手，但神都不輕看他們。所以信徒之間要互相尊重、彼此照顧，免得因各人屬靈的職分和恩賜不同而分門別類，因屬靈的驕傲會使得整個聚會失去控制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「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 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(12:2-3) 當我們還未信主時，往往很容易被牽引去犯罪、拜偶像；當我們信主以後，被 神的靈感動，才能稱耶穌為主，並且不會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。因此，凡被聖靈感動的，必會服事主；服事主的，必是被聖靈感動，所以我們不應論斷服事主的人。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」保羅在本章 4-11 裡提及「九大恩賜」，各有不同的功用。保羅指出恩賜的功用雖各有不同，然而都是從一位聖靈而來，並且聖靈是隨己意將各樣恩賜分給各人。聖靈將恩賜顯在各人身上，是要叫人得益處，並且彼此配搭。保羅肯定所有恩賜都是從神而來，並勸戒弟兄姊妹不要為恩賜的緣故，彼此論斷和爭競。◎請問 A. 在此段經文中列出了多少種恩賜？ B. 請問這些恩賜是哪裡來的？每一個人都可以得著嗎？

2. 天賦 (talent)、恩賜 (gift) 與才幹 (ability) 如何區分？天賦是與生俱來的：是 DNA 遺傳來的，也上帝所賜的。屬靈恩賜和天賦之間的區別簡略地說：1) 天賦是基因遺傳而來的，或經訓練的結果就是才幹，才幹是一個人辦事的能力；而屬靈恩賜是聖靈能力賜予的結果。2) 天賦可以為任何人所擁有，無論基督徒與否，而屬靈恩賜只有基督徒具有是上帝所賜的。3) 雖然天賦和屬靈恩賜都應該用於榮耀上帝和事奉人，但屬靈恩賜更致力於這些方面，而天賦及才幹則可用於完全非屬靈的目的。因此，恩賜與才幹之分別在於它的來源不同，恩賜乃是神所賜予的天賦，才幹則是透過訓練與學習而獲得的能力。但才幹若是能夠放在神的手中，神可以將原本個人因訓練或學習所獲得的能力，轉化並加強成為更具**恩膏的事奉能力**。上帝造萬物有一個原則，祂所賜的才幹，是越用越多。◎請問 A. 為什麼耶穌對才幹使用的定義是說：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」(太 25:29)？ B. 除了保羅列出的九種恩賜外，是否尚有別的屬靈恩賜呢？而你認為自己有哪方面的恩賜？

3. 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(12:12-13) 有關「聖靈的洗」，在教會中一直都有不同的立場及神學角度，因而也引起不少神學爭端。「悔改的洗」和「聖靈的洗」其實是可以分開的。因為聖靈充滿並不受時間和場合限制，有些弟兄姊妹在決志時已被聖靈充滿，有些在受浸以前，有些則在受洗以後。受洗的當下聖靈就內住在我們裡面，然而有些在浸禮中被聖靈澆灌而被聖靈充滿。在第十章，我們討論過受洗的課題，而聖靈充滿卻不是每個

人都有經歷，個人的屬靈經驗中並沒有有一定的結論，然而我們知道「悔改的洗」和「聖靈的洗」是有分別的。◎請問 A. 什麼是「悔改的洗」和「聖靈的洗」？ B. 你受過聖靈的洗了嗎？

4. 哥林多人因拜慣了偶像，當信徒講到屬靈之事，很容易用世俗的眼光來領會聖靈。所以保羅提醒他們不要把聖靈與邪靈混為一談。(12:2)偶像不會回應人的問題，也不可能傳達信息給參拜的人。人對靈界或神秘之事多少帶有崇拜的心理，甚至相信當人與靈界比較接近時，會有奇特的表現。因此，凡受聖靈感動的不會說毀謗耶穌基督的話(徒 26:11)。保羅說：若不是聖靈的感動，沒有人會說“耶穌是主”，因為初代教會信徒受羅馬政府的迫害，尤其是尼祿做皇帝的時候，只有尼祿才能公開被稱為主，如果有人稱“耶穌是主”，他是要付上生命代價的。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在靈裡能真真實實地感受到與神相遇，當被聖靈觸摸及澆灌時，往往會有『彰顯的現象』。聖靈的澆灌是能力、是神的榮耀，舊約記載神的榮耀是有重量的，即然有重量，那麼我們必能感受到祂。◎A. 請分享你個人第一次被聖靈充滿的現象。B. 如何分辨聖靈充滿時的『膏抹』及邪靈彰顯『爭戰』呢？

5. 請讀本章 12-31 節。保羅常用身體和肢體的關係來說明，基督徒恩賜是既分工又合一，互相配搭的關係。所有基督徒不論他是甚麼人，包括外邦人、奴隸，廣泛地指一切信徒，都是結連在耶穌基督的身體裡，不能分開(弗 2:19-20)，也不局限於哥林多的教會。凡信徒都從同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而且共享這一位聖靈。在 14-20 節中強調不同的肢體有不同的恩賜。每個人的差異，不是誇耀自己，而是互相協助。有人以為在樂團裡第一小提琴最重要，或許我們會認為小提琴師的報酬要多一點。但是如果整個交響樂團都是小提琴就不是交響樂團了。正如保羅所說：如果全身是眼睛，怎麼能聽呢？如果全身是耳朵，怎麼能嗅呢(12:17)？因此，肢體間互相尊重。沒有一個肢體可以對另一個肢體說它不重要，自己最重要。◎從保羅的教導中我們明白，為什麼上帝沒有把所有的恩賜只賜給一個人，你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？其實最大的恩賜是什麼呢？

※參考書目：查經資料大全、611 靈糧堂：晨禱讀經、《新舊約輔讀：哥林多前書》